



#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

#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郟政发〔2025〕1 号） . . . .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字〔2025〕5 号） . . . . . 5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 2025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郟政办字〔2025〕11 号） . . . . . 15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关于规范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郟政办发〔2025〕12 号） . . . . . 19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郟政办字〔2025〕15 号） . . . . . 26

郟政发〔2025〕1号

##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郟城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郟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研究并经县委同意决定，现予以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郟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郟城县推进小城镇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进一步优化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 共建行动方案	县教育和体育局



郟政办字〔2025〕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郟城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郟城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文件精神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和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改造范围。北关小区、宏源小区、聚龙花园小区、化工家属院东区、审计局人民路家属院、龙泉小区（5、10 号楼）、龙泉新村花园小区（1-4 号楼）皇亭花苑（A 区）、安泰能源小区、二中家属院（南楼）、城乡建设事业公司家属院、土产杂品有限公司家属院、大观园小区共 13 个老旧小区列入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惠及 57 幢楼房、1545 户居民。

（二）改造内容。实施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改造、完善和提升。基础类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违拆临、建筑物修缮、楼体外部墙面粉刷、道路硬化修复、排水管网更新、安防、消防、绿化、照明等非专营设施改造以及弱电“飞线”整治、自来水主管网更新等专营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类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完善物业用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

车充电车棚、健身器材安装、信息发布栏等。

（三）改造原则和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方支持、多元融资、一区一策、统筹推进”的原则，落实政府负责、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分片改造、街道配合和原产权单位全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承担具体实施责任，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实施和长效管理。

## 二、组织实施

（一）调查摸底（2025年2月底前完成）。一是组织业务人员、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水电气暖专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充分摸清小区现状。二是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小区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居民对改造工作意见建议，细化改造方案。初步改造方案在改造小区内公示，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改造方案设计（2025年3月上旬前完成）。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根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前期调查情况、居民改造意愿及小区实际情况确定改造方案，对改造小区进行改造设计，完成项目改造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暖专营单位分别根据各自行业标准和小区实际对有改造意愿小区的专营设施进行改造方案设计，完成项目改造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

（三）预算编制（2025年3月上旬前完成）。委托预算编制单位对改造内容进行工程量测算及造价预算，报县财政局评

审中心评审。

（四）财政评审（2025年3月底前完成）。由县财政承担改造资金的改造项目，由县住建局将改造工程预算报县财政局评审。

（五）工程招标（2025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在完成财政评审后实施，县住建局负责13个小区由政府投资的改造项目招标工作。为优化我县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吸引大型及中小微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将改造工程分别以主体改造、弱电“飞线整治”改造、自来水主管网更新三个大项共七个标段进行招标。

（六）项目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工）

1. 组织施工。各改造项目完成招标后，按照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其中水、电、气、暖、通信设施及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有路面开挖、管线预埋等地下隐蔽工程的，提前组织实施，不得影响地上工程改造进度。

2. 质量管控。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委托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专业监理、审计，材料检测部门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检测，安全质监部门履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3.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县住建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邀请居民代表参加竣工验收。涉及专营设施改造验收的，由专营单位按有关政策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七）长效管理。将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以“沂蒙红色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逐级列入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公益物业服务实体、街道、社区统一管理 etc 模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改造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避免“先改后乱”。

### 三、改造方式和出资模式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要求，运用系统思维、市场手段，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一）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把具备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统筹，生成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加大片区内基础类项目的改造力度，做到项目内部统筹搭配、实现自我平衡。

（二）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在有条件的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如吸引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运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小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以未来产生的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三）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居民出资、政府补助、信贷支持、专业经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改造中遇到的政策冲突及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事项，由县住建局汇报，政府分管县长召集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解决。为提高工作效率，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1. 县住建局。负责改造小区的改造方案制定，组织由政府投资的改造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工作。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并监督使用。对由财政承担改造资金的改造项目进行评审、工程量收方结算。

3. 县发改局。负责申报、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并监督使用。

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改造小区内及周边改扩建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项目设计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6. 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支持，落实上级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

7.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安装的规划、设计。

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郟城街道负责改造小区内的违建、临建拆除。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将改造更新后的排水管网

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9. 县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负责协调通信专营单位对各改造小区内弱电“飞线”进行整治、接网入户。

10.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住建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等工作要求，负责对具备场地条件的老旧小区增设健身器材提供指导、支持。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向上级申请体育彩票公益金。

11. 县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各改造小区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

12.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报道等工作。

13. 县供电公司、山东沂蒙兴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原供热公司、奥德燃气公司。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及现行相关政策，负责老旧小区的供配电管网、供水管网、暖气管网、燃气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方案的制定，组织改造工程的设计、预算编制、物资招标采购、施工监理、验收及资料报送等工作。将2025年老旧小区优先列入本部门改造计划，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让利于民，分担改造费用。水电气暖专营设施的改造，要提前与小区原产权单位及物业公司一起征求业主改造意见，与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同步设计，提前实施，做到应改尽改。改造后按照相关规定将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给各专营单位，由各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抄收到户”

的目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负担自来水主管网改造；供电改造由供电公司按现行政策筹集资金；暖气、天然气改造由业主、原产权单位、专营企业协商自筹。

14. 郟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改造小区党支部、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批复备案等工作。

15. 小区原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组建成立小区党支部、业委会。负责做好业主改造意见征求工作。对于由业主出资的改造项目，包括供电、天然气、供暖专营设施改造、增设电梯、外墙保温、楼道内粉刷等改造内容，要及时与专营单位和住建局相关科室沟通，确定改造方案、业主出资比例，并负责筹集改造资金。负责小区内的拆违、拆临以及清除影响改造施工的占用公共区域栽种树木、小菜园等工作。负责改造工程验收后的接收、接管，并同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改造小区开展规范化管理，避免先改后乱。

（二）强化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优先改造涉及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项目。改造施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统筹推进，协调实施。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通报、督导检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专营单位出资情况纳入专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等考核内容。

（四）“12345”热线工单和信访案件处置措施。在改造过

程中，对于出现的各种纠纷、投诉等由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权限及时解决。

#### （五）加强监督检查

1. 改造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对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 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为改造工作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郟政办字〔2025〕1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2025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2025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郟城县 2025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清单

**一、实施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及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为全县中小學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对学生生长发育进行评估，对体检中发现的脊柱侧弯、眼保健、心理筛查等阳性者进行干预。对部分乡镇幼儿园在园儿童进行生长发育、营养状况评估，筛查身材矮小儿童，进行科学管理；筛查孤独症患儿，对其进行科学干预及指导。（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及妇女儿童体育赛事。**为全县 300 余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结合“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时间节点，为妇女儿童举办专项体育赛事，开具“运动处方”指导妇女儿童科学健身，提升妇女儿童的幸福感和参与感。（牵头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

**三、实施巾帼电商公益培训项目。**为更好服务广大妇女顺应“互联网+”的新趋势，科学运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创业门路和发展电商经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巾帼电商公益培训，培训妇女 500 名，提升妇女创业技能，增强妇女创业本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妇联）

**四、加强孤困儿童关爱帮扶。**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规范开展助医助学项目，兜牢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网。有针对性地为重点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心

理疏导、生活帮导”等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

**五、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不低于 320 名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集中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免申即享”。**在信息系统实现参保女职工数据信息自动抓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实现生育津贴和产前检查费“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七、实施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进青少年普法全域化开展。**深入清理整治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妨害儿童健康成长的违法违规信息、网站平台和公众账号，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环境。在审理离婚、抚养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的案件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与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依托“鲁冰花”家长课堂、“小法槌”普法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拟法庭进校园等普法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关工委）

**八、建设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建设 1 处县级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面向全县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矛

盾纠纷调解、法律政策咨询解答、心理情绪疏导等综合维权关爱服务，用心用情为妇女儿童和家庭办实事解难事。（牵头单位：县妇联）

**九、提升“工会妈妈小屋”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工会妈妈小屋”覆盖面，做优“工会妈妈小屋”一屋多用的运行模式。广泛发动开展“工助未来”职工子女托管班工作，切实增强女职工的归属感、安全感、获得感。（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面对社会广大妇女儿童艺术爱好者开展公益艺术培训，共开设音乐、美术、舞蹈、非遗等15个项目，进一步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服务，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联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TCDR-2025-0020001

郟政办发〔2025〕12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关于规范建设项目采出砂石  
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开发区管委会、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关于规范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郯城县关于规范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采出的砂石资源管理，健全我县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采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临自然资规〔2024〕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 （一）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二）项目来源合法，就地自用。
- （三）处置收入归政府所有。

## 二、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依法批准的交通、能源、水利、房地产、

市政基础工程等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动用砂石，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临时用地），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仅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及护坡砌筑工程等所需的砂石资源，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纳入县国有平台处置。严禁扩大施工范围（包括平面范围和深度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划拨、调剂为名擅自处置项目建设动用的砂石料。

（三）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除取土场外）、土地整治等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不属于建设项目的，不允许大开大挖，禁止外运砂石资源。

（四）抢险救灾等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动用砂石资源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 三、处置流程

（一）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各类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的，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方案明确采挖的时间、采挖的范围、采挖砂石总量、工程自用砂石数量和剩余砂石数量，编制完成经项目所属乡镇（街道）同意后报告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砂石资源处置申请。《砂石料利用方案》未经审查论证通过、社会公示之前，建设单位

不得擅自施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提前施工的，要报告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派驻执法中队依法依规查处。

经测算，剩余砂石等资源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论证，时间为 3 天，通过审查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开，公示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剩余砂石等资源超过 5 万立方米的项目，在报县政府审查前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论证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公开，由县国有平台公开处置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处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

（二）砂石价值评估。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予以评估，评估的价格报县政府同意后作为出让的起始价。

（三）公开处置。建设项目采出的砂石资源（除项目自用外），由县国有平台公开处置，不得由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

（四）收入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收缴和管理建设项目采出的砂石处置收入，处置收入按照“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处置收入由县政府研究决定。

####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承办单位：负责根据经审查论证的《砂石料利用方案》确定的外运砂石料类别及外运量委托评估单位开展价值评估、在县国有平台实施砂石料资源处置工作、资源外运计量、采出砂石资源现场监管等工作。

（二）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各乡、镇政府（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的监督巡查，做好砂石资源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超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和违规外运等行为，同时函告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私采乱挖、超范围开采、破坏性开采等涉及犯罪的非法采矿行为，以及涉砂涉矿等黑恶犯罪。对不服从管理、聚众闹事、暴力抗法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的行为严厉打击，维护社会秩序。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砂石料利用方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论证或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负责向县政府上报并在政府批复后向社会公示公开通过审查论证的《砂石料利用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监督砂石资源的合理利用，确保采出的砂石资源除用于本工程自身建设外，剩余部分由政府依法处置，收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县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分别负责落实

交通领域建设项目、房地产领域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领域建设项目、水利工程领域建设项目、能源工程领域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管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备砂石料利用方案，监督项目按批准的用地范围、设计方案和砂石料利用方案施工，对项目存在的超用地范围施工问题要及时制止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非法开采和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倒卖、销售砂石资源以及超设计范围盗采砂石资源等违规行为。

## 五、监管要求

（一）加强源头防控。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要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采挖砂石行为的主要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施工。要科学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依法依规处置砂石资源。严禁违规外运、私自销售牟利。

（二）加强实施过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对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监管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备砂石料利用方案，监督项目按利用方案施工，对项目存在的超范围施工问题要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三）依规处置砂石资源。按照“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砂石资源处置的承办单位必须在县国有平台处置项目

施工产出的砂石资源，所得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超出建设项目批准用地范围采挖砂石、违规处置砂石、擅自将砂石对外销售等行为，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河道（水库）采砂和清淤疏浚项目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乡镇移交到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五）严肃追究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非法采矿行为要“一案双查”，要深挖非法采矿行为的根源，从项目立项、审查批复、项目施工、行业监管、砂石处置、案件查处等环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郟政办字〔2025〕1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质量公开服务保障全县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公开政府信息。做好工业强县、城建突破、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精准开展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做好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做好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依法规范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县政府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

##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四）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开放月、机关开放日、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形式面对面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在政策草案形成后，优先通过县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

（五）着力加强发布解读。将县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按照政策文件库专题管理要求集中发布政策，并保持动态更新。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精准释放政策信号。

## 三、打造智能集约平台

（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用好省政府监管平台，完善开设、关停、备案、检查制度，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账号，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加强全市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培训与使用，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程网办、跟踪和监督。

（七）升级政务公开专区。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提升政策资料查阅、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功能。完善政务公开专区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实现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立足本地实际，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

（八）争取省市专项试点。积极争取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争取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开通网络版政府公报订阅渠道，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对照目录内容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栏目。

#### **四、加强政务公开保障**

（九）规范公开程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原则，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发布审查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精准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切实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建立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每季度集中清理一次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建强依申请公开专员队伍，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十）强化培训监督。依据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体系，组织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专题培训指导。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有序开展配套制度规范清理和制定、修订工作。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度，确保以考促干、以考促改、以考问效。

